第三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1. 內部控制之目的與目標
   1.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 財務報導據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規範
   3. 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2. 內部控制的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3. 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內部控制之基礎
   2. 風險評估：確立各項目標
   3. 控制作業：適當的政策與程序行動
   4. 資訊與溝通：蒐集、產生及使用資訊，建立溝通管道
   5. 監督作業：持續性評估及個別評估
4.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內容
   1. 內部稽核
   2. 自行查核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4. 法令遵循制度
   5. 風險管理機制
5. 內部稽核
   1. 目的：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改進建議
   2. 總稽核：
      1. 至少半年向董事會、監察人等等報告稽核業務
      2. 建立「總稽核制」
         1. 總稽核之職務等同於「副總經理」
            1. 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互相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2. 聘任、解雇、調職應由

審計委員會全體1/2以上同意

及董事會2/3同意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 - 1. 若總稽核有下列之情形，命其限期改善或解除其職務
         1. 從事不當授信案件及違反授信原則或與客戶有不正當資金往來
         2. 濫用職權
         3. 洩漏、交付、公開金融檢查報告
         4. 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
         5. 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6. 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7. 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8. 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1. 內部稽核人員
       1. 應具備之資格
          1. 基本資格

2年以上金融檢查經驗或通過高等考試

或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並具2年以上金融業務經驗

或擔任查帳員、程式設計師等專業人員2年以上，經實施3個月以上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此項不得超過總原1/3

* + - * 1. 最近3年內無記過以上不良紀錄，或功過相抵者
        2. 內部稽核人員充當領隊

應有3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

或1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5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 + - 1. 內部稽核人員之訓練

()

「」

：